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1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1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下属全资控股的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房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分别申请贷款32,000万元、48,000万元,共计贷款80,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下属控股的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拟以其名下位于舟山普陀区鲁家峙岛共计287,000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8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同时,公司亦拟为南昌银亿房产向西藏信托申请的4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8,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7.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2,577,015,6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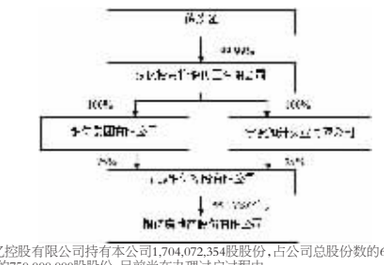

注: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04,072,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13%,其中包含需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750,000,000股股份,目前尚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502,315,170.55	26,977,782,773.63
负债总额	21,507,725,346.50	21,723,092,9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7,169,248.50	4,985,149,850.91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6,313,640,137.18	3,946,425,665.87
利润总额	905,274,798.09	391,529,8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55,223.85	352,696,042.28

2、名称: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上海庄园路100号164栋0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房地产销售、租赁、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7,192,001.31	3,089,377,231.64
负债总额	3,029,877,552.43	2,197,784,364.15
净资产	667,314,448.88	891,592,867.49
	2014年度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27,477,744.00	970,111,940.00
利润总额	254,972,524.13	297,946,029.91
净利润	191,144,932.64	224,278,418.6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舟山银亿房产拟与西藏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南昌银亿房产拟与西藏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舟山银亿房产名下位于舟山普陀区鲁家峙岛共计287,000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拟与西藏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南昌银亿房产拟与西藏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南昌银亿房产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银亿房产为公司和南昌银亿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为南昌银亿房产提供保证担保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3,850.0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99,458.98万元的122.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05,8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和南昌银亿房产营业执照;
3、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南昌银亿房产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1-10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1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贷款22,000万元,贷款期限18个月。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银亿”)拟以其名下的海拉尔项目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22,000万元,担保期限18个月。同时,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2,000万元,担保期限18个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7.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6日
注册地点: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肆佰零伍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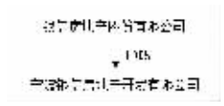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12,634,190.24	9,128,676,165.44
负债总额	11,647,587,605.18	6,848,138,736.17
净资产	2,165,046,585.06	2,280,537,429.27
	2014年度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5,672,859.25	89,076,379.16
利润总额	143,529,764.25	115,808,826.16
净利润	155,390,992.59	110,697,944.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宁波银亿房产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担保期限18个月。

2、呼伦贝尔银亿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宁波银亿房产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担保期限18个月。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呼伦贝尔银亿名下的海拉尔项目土地使用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银亿房产资产情况、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3,850.0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99,458.98万元的122.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05,8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波银亿房产营业执照;
3、宁波银亿房产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1-10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2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申请贷款50,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拟以其拥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同时,沈阳银亿拟以其名下的万万城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7.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2,577,015,6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注: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04,072,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13%,其中包含需转让给熊基凯先生的750,000,000股股份,目前尚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502,315,170.55	26,977,782,773.63
负债总额	21,507,725,346.50	21,723,092,9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7,169,248.50	4,985,149,850.91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6,313,640,137.18	3,946,425,665.87
利润总额	905,274,798.09	391,529,8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55,223.85	352,696,042.2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宁波银亿房产拟与大业信托签订《质押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与大业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押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质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宁波银亿房产拥有的沈阳银亿房产100%股权。

上述质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沈阳银亿房产拟与大业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拟与大业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沈阳银亿房产名下的万万城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和沈阳银亿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3,850.0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99,458.98万元的122.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05,8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营业执照;
3、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喻世伦等4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期限一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8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支付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识别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约2843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中,鉴于支付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注册资本7131.45万元,注册号:350128100024052。经营地址:福州保税区经三路埃特佛大厦8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三季度
总资产	39,604.82	70,531.03
负债总额	33,406.58	59,624.82
其中:贷款总额	0.00	0
流动负债	33,406.58	59,547.18
净资产	6,198.24	10,906.21
营业收入	53,415.81	65,888.31
利润总额	587.19	5,275.26
净利润	680.16	4,707.97
信用等级	未评级	未评级

2、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号:350105100001582,经营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栋。

识别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三季度
总资产	20,842.64	29,458.36
负债总额	8,780.32	9,895.53
其中:贷款总额	2,111.90	954.20
流动负债	8,780.32	9,895.53
净资产	12,062.32	19,562.82
营业收入	20,908.39	16,395.83
利润总额	4,030.39	2,394.06
净利润	3,501.57	2,132.95
信用等级	AAA	AAA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8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支付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支付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00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支付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4,000万元,均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719.54万元,以上担保均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10月,公司完成对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及相关工商变更。鉴于目标公司本年度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良好且符合预期,公司决定继续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

2、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存在目标公司的资产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天地”或“目标公司”)股东喻世伦等4位自然人(以下合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喻世伦　身份证号:3301221996******14;
2、杨新伟　身份证号:3301221977******33;
3、杨仲移　身份证号:3303271968******5X;
4、张树洪　身份证号:3301221964******13;

上述交易对手方共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1588号29号楼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服务;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转让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200	货币、知识产权	55
2	无锡中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20
3	喻世伦	600	货币	15
4	杨新伟	160	货币	4
5	杨仲移	160	货币	4
6	张树洪	80	货币	2
合 计		4000	货币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200	货币、知识产权	80
2	无锡中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货币	20
合 计		4000	货币	100

9、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4565.14万元,负债1408.68万元,净资产3156.46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3748.94万元,营业利润186.64万元,净利润653.22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46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5.03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FC1645号,该审计报告已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截止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5814.75万元,负债1660.15 万元,净资产4154.60 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5434.53 万元,营业利润1371.49万元,净利润124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2.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1、收购标的和价款

收购标的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目标公司25%股权转让价格为1750万元。双方约定本次转让不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

2、收购方式

甲方以自有资金分两期向乙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1)首期支付比例为35%,共计金额612.50万元(代扣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合计110.00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共计502.50万元),支付时间为目标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本份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支付比例为65%,共计金额1137.50万元,支付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各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如果该股权存在权利负担或者发生争议及诉讼,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2)乙方保证其在目标公司中不存在挪用资产和虚列费用的情形,并保证其未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和应收账款。

(3)乙方应对甲方和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25%股权有关的一切权益,自本协议生效时起,与该目标公司25%股权一同归属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向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25%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智联天地从设立至今以物联网产业为平台,融合移动互联网技术,提供快递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重点打造快递行业移动智能终端、物流行业应用软件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电商ERP)三大产品体系。智联天地自被收购以来,在快递和物流领域继续深耕,同时拓展电商、仓储和制造业等市场领域,其本年度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良好且符合预期;积极与公司信息识别、金融支付业务对接,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智联天地加大投资和控制力度,继续收购智联天地25%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智联天地80%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对智联天地的控制力,进一步完善了其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事项有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提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9,150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87,462,19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7,462,190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289,15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2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41万元,2015年净利润假设与2014年相同。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4,512,080	450,512,080	537,97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6,889.51	146,750.92	435,90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61.41	9,861.41	9,86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